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近二年業務往來金額。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及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四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資金貸與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五、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

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將辦理情形轉本公司財會部彙總備查。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

會。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